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上更一字第21號

上　訴　人　高宇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警源

訴訟代理人　鄭愛秋

被 上訴 人　嘉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章宗鵬

訴訟代理人　蔡湘志

陳賢義

孫守義

孫銘豫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楊舒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一0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在本院第七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怡雯

法　官　何君豪

法　官　朱美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兆璋